

#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及时了解、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，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、徐修德先生、赵春旭先生因任期届满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；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左浩先生、徐国君先生、张海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徐国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；2022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补选张世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。除战略委员会外，以上三个委员会委员均由二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担任，独立董事占多数席位；同时，以上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。作为公司的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胡左浩：1995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京都大学攻读博士学位，2000 年 8 月起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，现担任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副会长兼任企业工作委员会主任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企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，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、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张世兴：现担任中国海洋大学 MPAcc（会计硕士教育中心）中心副主任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、青岛市国资委招标评审专家、青岛市财贸专家咨询团成员；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、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张海燕：现担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山东大学交叉法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；山东省第三届十大中青年法学家，山东政法智库成员，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批研修学者，最高人民检察院民行专家咨询委员，山东省首批法学研究领军人物。曾于 2015 年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。现兼任山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会长、济南市法学会副会长、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会理事、山东省企业商事法律研究会副会长、山东省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、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公司独立董事、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山东蓝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日辰股份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，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；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。因此，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、5 次股东大会，我们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胡左浩	8	8	7	0	0	否	4

张世兴	0	0	0	0	0	否	0
张海燕	8	8	8	0	0	否	4
樊培银（离任）	1	1	1	0	0	否	1
徐修德（离任）	1	1	1	0	0	否	1
赵春旭（离任）	1	1	1	0	0	否	1
徐国君（离任）	8	8	6	0	0	否	4

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2022年度，公司共召开3次战略委员会、3次审计委员会、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3次提名委员会。我们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相关事项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公司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## （三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

2022年度，在公司董事会（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）会议上，我们主动了解相关情况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基于审慎独立判断投票表决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对所有议案均持同意意见。

## （四）现场考察情况

2022年度，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并通过会谈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## 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主动征求意见，听取建议，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未达到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上述交易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；上述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202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## 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、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进行了审查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程序规范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（四）董事会换届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新提名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，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

2022 年度，我们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，薪酬发放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的规定。

## 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应当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，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。

## 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我们对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制定并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8,613,68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9,584,104.30 元（含税）。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。

#### 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2 年度，各承诺人都能严格履行各项承诺，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。

#### 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已建立了规范、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范经营，扎实推进内控制度的实施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公司出具的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，符合相关要求。

#### （十一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。我们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，相关方案合理，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十二）股权激励实施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实施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适时调整了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激发公司核心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，相关程序合规有效。

### （十三）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2022 年度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，履职尽责，为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指导意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2 年度，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3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秉承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的沟通，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，同时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  
之签署页）

委员：

---

胡左浩

---

张世兴

---

张海燕

---

徐国君

2023 年 4 月 28 日